永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主要业务：

（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3）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负责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双拥共建工作。协调全县驻军部队参加地方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解决军民矛盾、纠纷。

（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7）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按照“三定”规定，局内设综合科、优抚安置科2个科室。局下属事业单位永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配备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行政管理岗4名，专业技术岗11名，无内设科室。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4人，编制数6人，领导职数2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488.61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509.89 万元增减 21.28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优抚对象人员减少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8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8.61 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48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1万元，占13%；项目支出425万元，占87%。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8.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8.61 万元。本年支出488.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8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1万元，占13%；项目支出425万元，占8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9.1万元，占77%；公用经费14.51万元，占2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万元，占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4.13万元，占99%，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项目支出及本单位人员各类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0万元，占0%，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4.48万元，占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2024年实际支出列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 2024年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比2024年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1 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2.1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对公共经费进行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